

津政办发〔2021〕25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30日

天津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十四五”时期，是天津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天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深刻把握国际国内发展形势，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谋划和实施《天津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于贯彻落实国家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战略部署，推进海洋经济转型升级，培育海洋经济新动能，提升海洋治理能力和水平，高水平建设现代海洋城市，支撑天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规划》根据《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明确天津海洋经济发展总体目标、重大任务和政策措施，是指导未来五年天津海洋经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期 2021—2025 年。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一）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本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打造全国海洋经济科学发展示范区目标，着力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经过近五年的努力，海洋经济总体实力逐步提升，海洋产业结构调整成效显现，海洋科技创新步伐不断加快，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海洋治理能力再上新台阶。

海洋资源条件支撑经济发展。本市管辖海域面积约 2146 平方公里，海岸线北起津冀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北线，南至津冀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南线，岸线全长 153.67 公里，自然岸线长 18.63 公里，沿海地势平坦，天津唯一海岛——三河岛位于永定新河河口。本市拥有港口、油气、盐业和旅游等优势海洋资源，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条件。

海洋经济总体实力不断提升。海洋生产总值由 2016 年 4046 亿元增加到 2019 年 5268 亿元，年均增速达到 5.1%，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年均 30%以上，成为本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单位岸线海洋生产总值 34.3 亿元，居全国领先。滨海旅游业、海洋油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占主导，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打牢坚实基础。

区域海洋经济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本市按照以陆促海、以海带陆、优势集聚、合理分工的原则，优化布局海洋产业，滨海新区“核心区”驱动作用逐步凸显，沿海蓝色产业发展带和海洋综合配套服务产业带建设日渐完善，南港工业区、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片区、天津港港区、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中新天津生态城五大海洋产业集聚区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一核两带五区”的海洋经济总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片区获批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海洋先进制造与新兴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以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片区为核心的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初步形成，以中船重工、博迈科、海油工程等企业为龙头，高端海洋装备产业集聚。海水淡化装机规模 30.6 万吨/日，占全国的 19.4%，继续保持全国前列。自然资源部天津临港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项目开工

建设，北疆电厂“海水淡化—浓温海水化学元素提取—浓海水化工”循环经济模式被列为全国海水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发展试点，并纳入市政供水试点单位。

海洋现代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港口引领作用持续增强，2020年天津港集装箱吞吐量1835万标准箱，增幅继续位居全球十大港口前列。以中新天津生态城为核心的高品位海滨休闲旅游区初步建成，国家海洋博物馆开馆试运行，接待超过166万人次。邮轮旅游发展势头强劲，全国首家国际邮轮母港口岸进境免税店正式对外营业，邮轮母港综合配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船舶海工租赁产业加速聚集，国际航运船舶和海工平台租赁业务分别占全国的80%和100%。

海洋科技创新成效显著。海洋科技研发能力不断提高，混合驱动水下航行器“海燕”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形成海洋平台生活楼、动态海洋柔性复合软管、综合船桥系统等一批核心技术产品。海洋科技平台建设不断加快，临港海洋高端装备产业示范基地获批成为全国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十三五”以来，本市形成涉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约400项，省部级以上海洋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研发中心达到35家，建设

科技兴海示范工程 39 个，培育产生海洋领域亿元以上科技型企业 58 家。

海洋绿色发展稳步推进。紧紧围绕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编制实施了天津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天津市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三年作战计划，对标对表国家要求，制定了 12 条入海河流“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和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强化作战计划，渤海综合治理全面提速升级，“十三五”期间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平均占比提升至 51.1%。强化海洋生态环境整治与修复，印发《天津市“蓝色海湾”整治修复规划（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19—2035）》，加快实施岸线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工程。海洋环境监测网逐步完善，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提升，为打造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大都市保驾护航。

海洋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海洋法规体系不断健全，修订了《天津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76

